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娣、徐海东、刘颖斐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直系亲属关系, 足以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人员;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述要求。独立董事侯永刚先生最近五年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任何职务, 也未受过任何处罚, 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侯永刚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长期从事财务专业知识和经验,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 曾任南京审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点主任等职务。

侯永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特此公告。

